



大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7

人事事项，包括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人事事项：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介绍了大会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上的代表权情况。

一. 大会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上的代表权

1. 大会经由 GC.1/Dec.37 号决定接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设立了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大会经由 GC.18/Dec.16 号决定 选出了 2020-2021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并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选举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可能空缺的任何员额。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工业发展理事会根据 GC.18/Dec.16 号决定(c)段，选出了 2020-2021 两年期余下时间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IDB.48/Dec.11)。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没有举行关于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任何选举。

为可持续性原因，本文件未作打印。敬请各位代表参阅所有文件的电子版。



二.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3.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决定选举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22-2023 两年期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 (国家)

..... (国家)

候补成员: (国家)

..... (国家);

b. 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大会举行其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当上述任何员额可能出现空缺时填补这些空缺。”
